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奇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奇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奇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店，趁賣場管理員疏於防備之際，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未結帳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課警衛長張稚榆察覺有異，於113年4月9日當場查獲（其於113年4月9日在址所為之竊盜犯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立即報警以現行犯逮捕，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稚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奇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稚榆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監視器擷圖照片159張等附卷可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12次竊盜犯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1 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02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
03 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
04 卷第13頁）；並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自述高中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1
07 5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
09 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
10 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
11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所示之物，均尚未發
17 還被害人，且未扣案，為免被告坐享其利，爰分別於其所犯
18 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之，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羿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商品及數量	總價值（新臺幣）
1	113年3月22日11時9分許	座充旋轉電蚊拍1支、誠茗冷泡茶2瓶、履歷青江菜1袋、熟食3盒、涼拌鳳爪2盒、涼拌菜2盒、葡式蛋塔1顆	1,159元
2	113年3月25日11時6分許	機車汽油精1瓶、洗衣膠囊32顆袋裝1袋、誠茗冷泡茶2瓶、台灣草莓1盒、熟食1盒、葡式蛋塔1顆、涼拌菜4盒	1,119元
3	113年3月26日11時13分許	KANGOL T-shirt1件、樂事原味洋芋片經濟包2盒、現切水果盒1盒、紐西蘭香梨1盒、涼拌菜2盒、熟食2盒、誠茗冷泡茶2瓶	1,538元
4	113年3月27日11時22分許	馬卡龍短褲1件、北海鱈魚香絲1包、義美無糖台灣四季春1瓶、誠茗冷泡茶1瓶、青江菜1包、台灣棗子1盒、烤半雞1盒、熟食1盒、麵包1袋	1,023元
5	113年3月28日11時24分許	KANGOL T-shirt1件、馬卡龍短褲1件、盛香珍黑金剛花生1包、家福嚴選蒜頭1包、現切鳳梨1盒、涼拌菜2盒、熟食2盒、美式烤雞1隻、義美無糖台灣四季春1瓶、誠茗冷泡茶1瓶	2,044元
6	113年3月29日11時16分許	KANGOL T-shirt1件、盛香珍黑金剛花生1包、萊潔醫療口罩(成人)1盒、日本蜜富士蘋果4顆、履歷牛番茄1盒、現切水果盒1盒、台灣草莓1盒、涼拌菜2盒、熟食1盒、歐風麵包1個、義美無糖台灣四季春1瓶	2,021元
7	113年3月30日11時12分許	雷達液體電蚊香1組、盛香珍黑金剛花生1包、台灣棗子1盒、熟食2盒、涼拌菜4盒、葡式蛋塔1盒、統一純喫茶綠茶1瓶	1,192元

8	113年4月1日11時13分許	熟食2盒、熟食便當1個、涼拌菜2盒、美濃瓜4顆、統一純喫茶綠茶1瓶	735元
9	113年4月4日11時17分許	馬卡龍短褲1件、盛香珍無調味夏威夷豆1包、進口綠無籽葡萄1袋、熟食2盒、涼拌菜1盒、葡式蛋塔1顆、進口黑李1盒、誠茗冷泡茶1瓶	1,045元
10	113年4月5日11時24分許	盛香珍黑金剛花生1包、現切水果盒2盒、熟食4盒、烤雞腿1盒、涼拌菜1盒、葡式蛋塔1顆、義美無糖台灣四季春2瓶	816元
11	113年4月6日11時33分許	萬歲牌杏仁小魚乾1包、現切鳳梨1盒、烤半雞1盒、熟食4盒、葡式蛋塔1盒、熟食便當1個、義美台灣四季春茶2瓶	987元
12	113年4月8日11時9分許	Mobil Extra 4T10W40 合成機油1瓶、別咬我勁涼草本驅蚊噴霧80ML1瓶、牙周適牙齦護理牙膏1條、美濃瓜2顆、烤半雞1盒、涼拌鳳爪1盒、葡式蛋塔1顆、義美台灣四季春茶2瓶	1,099元
共計			14,778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2「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3「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4「竊取

		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5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5「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6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6「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7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7「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8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8「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9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9「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10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0「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11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1「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一之 附表一編號12	黃奇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2「竊取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